

2021 年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政策）名称			考试场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期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预算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分值 *B/A）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10	310	3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0	310	310	——	100%	——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资金					——		——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		——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 理收入					——		——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		——							
			上年结转					——		——							
			其他收入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 2021 年车管所业务正常开展，正 常落户，保障机动车所有人正常使用。					完成									
			2、保障我市 2021 年市民正常办理业务，保 障驾驶人的合法权益。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目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请在相应选项下划“√”并在原因 说明中分项阐述）						改进 措施
			运算 符号	内容	度量 单位	经费 保障					制度 保障	人员 保障	硬件 条件 保障	其他	原因 说明		
	产出指 标	质量 指标	保障 2021 年车 管所 业务 正常 开		开展 车管 所牌 证业		完成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算指 标	17	17							

2021 年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政策）名称			事故停车及拖车														
主管部门			抚顺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期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预算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分值 *B/A)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5	75	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	75	75			——	100%		——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			——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			——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			——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			——					
			上年结转						——			——					
			其他收入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事故停车存放及拖车业务正常运转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目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请在相应选项下划“√”并在原因 说明中分项阐述)						改进 措施
				运算 符号	内 容	度量 单位					经费 保障	制度 保障	人员 保障	硬件 条件 保障	其他	原因 说明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部 支出	=	20 21 年 完		75	75 %	34	34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75	万元	75	100%	16	1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事故停放及拖车业	保障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算指标	15	15							
			保障业务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算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9%	100%	10	10						
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小计（C）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D）				10		
绩效自评总得分（C+D）								100								

2021 年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政策）名称			铁路交警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期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预算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分值*B/A）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1.2	251.2		251.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1.2	251.2		251.2		——	100		——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			——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			——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			——					
			上年结转						——			——					
			其他收入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铁路交警业务正常开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请在相应选项下划“√”并在原因说明中分项阐述）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日常工作	月	日常工作	100%	29	29							
	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	=	251.2	万元	251.2	100%	21	2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正常工作	=	完成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算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工作运行	=	完成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算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	100%	100%	10	10							
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C)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D)				10		
绩效自评总得分 (C+D)								100								

2021 年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政策）名称			违法录入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抚顺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项目预算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分值*B/A）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2	52	5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	52	52	——	100%	——								
			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		——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		——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		——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		——								
			上年结转				——		——								
			其他收入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违法处罚录入人员工资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请在相应选项下划“√”并在原因说明中分项阐述）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违法处罚录入人员工资运转本年		保障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算指标	17	17							
		时效指标		=	及时		及时	100%	17	17							

绩效指标			及时														
		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	≤	52	万元	52 万元	100 %	16	16							
		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有序开展	保障违法处罚录入人员工资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算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0	%	100%	100 %	10	10							
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小计（C）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D）				10		
绩效自评总得分（C+D）									100								

2021 年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政策）名称			装备及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项目预算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分值 *B/A）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0	140	14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	140	140	——	100%	——							
			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		——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		——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		——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		——							
			上年结转					——		——							
			其他收入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交警工作业务正常开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目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请在相应选项下划“√”并在原因 说明中分项阐述）						改进 措施
				运算 符号	内 容	度 量 单 位					经费 保障	制度 保障	人员 保障	硬件 条件 保障	其他	原因 说明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保证 装备 质量 合规 正常 使用				合格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算指 标	17	17							
	时效 指标	本年	=		及 时		及时	100 %	17	17							

绩效指标			及时														
		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	≤	140	万元	140万	100%	16	16							
		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有序开展				正常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算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自评得分小计（C）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D）				10		
绩效自评总得分（C+D）									100								